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參偵字第1號

被　　告　邱日武　男　38歲（民國71年9月2日生）

住彰化縣埤頭鄉中正路1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100363636號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日武為曾美麗之配偶，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邱日武與曾美麗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晚上8時許，在其等彰化縣埤頭鄉中正路1000號住處一樓客廳內，因細故發生口角，曾美麗持電視遙控器丟擲邱日武後，邱日武即走避至上開住處左側相連之增建倉庫，曾美麗復追至該增建倉庫內，二人再度發生口角，進而發生拉扯，並雙雙跌倒在地，邱日武一時氣憤難耐，竟基於殺人之故意，將左手臂置於曾美麗頭部下方，再以右手手指緊扼曾美麗頸部持續五分鐘，致曾美麗因而窒息死亡。

二、案經曾美麗之父曾大同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本署檢察官及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偵查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邱日武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檢　察　官　廖偉志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